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注：本基金的场内扩位简称为“科创板博时”。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共 5 个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含该日）起 3 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

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场外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60$ 日	0.50%
$Y \geq 60$ 日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场内/场外赎回的份额，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至 6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2 场内销售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上市交易前且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